

附件 3

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5 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伊春市事业单位（林都优青）引才公告》及相关附件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引才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本人保证符合人才引进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五、本人被正式聘用后，自愿在伊春市服务满 5 年，期间不通过考试（遴选）、调动、借调等方式离开伊春市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报考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